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的詞語及詞彙應具有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相同意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的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股份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買賣單位 : 5,000股股份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98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起在以下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ii)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及(i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其後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索閱。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招股章程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對配售股份的申請將純粹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依據予以考慮。配售須等達成招股章程所載「配售之架構及條件」內「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倘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配售條件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將不計利息歸還予配售申請人，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發配售失效通告。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情況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於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現定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ttp://www.cheonglesec.com) 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8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所有股票只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發公佈，宣佈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098。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隆先生

執行董事：

劉嘉隆先生  
郭建聰先生  
余蓮達女士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池國榮先生  
蔡詠雯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就本公佈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http://www.cheongleesec.com.hk))登載及保留。